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
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7505289360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铝材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铝材产品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铝材产品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晨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晨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占比	6.67%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比	9.3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6)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4]41 号，2024 年 11 月 13 日）； (1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1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保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1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污 染 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产生的 TVOC（含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参照执行该标准表 1 中“TVOC 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甲醛和酚类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危废贮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涂胶、烘干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钎焊工段产生的氟化物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未捕集的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该标准表 3 中标准；烘干、预热		

工段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激光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3	甲醛	5	15	0.1	0.05	
4	酚类	20	15	0.072	0.02	
5	氟化物	3	15	0.072	0.02	
6	TVOC（含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	80	15	3.2	/	
7	烟尘	2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8	二氧化硫	80	15	/	/	
9	氮氧化物	180	15	/	/	
10	颗粒物	/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 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贮存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由来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1959 号（以下简称“老厂区”），主要从事彩色预辊涂铝材、聚酯涂料彩色涂层铝材、高性能铝制食品罐盖、拉环材料、复合板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方面（屋顶材料、墙体材料）、罐盖料等。

2018 年 6 月，丽岛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8]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市环境局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钟环验[2020]21 号），该项目全部建成并形成年产复合板 3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拆除。

2019 年丽岛公司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新建厂房（以下简称“新厂区”），拟将所有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进行建设，同时关闭老厂区所有生产项目。

2019 年 8 月丽岛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19]123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厂房约 56618 平方米建设新厂区，搬迁六条、扩建一条彩涂铝生产线至七条彩涂铝生产线，并新建两条（一用一备）阳极氧化铝材生产线；该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其中实际已搬迁完成一期项目中的彩涂铝 1#生产线，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暂未搬迁完成。该项目建成部分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该项目建成部分（彩涂铝 1#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生产能力为年产 11000t 的彩涂铝（2850mm）。

根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新型多功能金属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在搬迁项目中，仍在老厂区进行生产。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同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丽岛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复合铝材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属包装容器。

2024 年 9 月，丽岛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41 号）。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部建成。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上旬调试结束，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丽岛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由丽岛公司自主完成。

2025 年 2 月，丽岛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出具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部分废气因子进行了现场委托监测，并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AN24123044），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2 月 24 日-25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AN25021427）。丽岛公司根据上述《检测报告》、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
立项备案	立项审批部门：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常钟行审备〔2023〕258 号
环评文件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环评批复	2024 年 11 月 13 日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41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下旬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上旬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58998513D002U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写，2025 年 4 月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图以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各构筑物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主要生产区域为 3#车间。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区位于 3#车间西北角。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车间进行建设，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沪宁城际铁路，隔路为江苏电力

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宇翔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以 3#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 2#车间外扩 100m 和 3#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跳板头（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20m）和东风公寓（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30m）。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丽岛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复合铝材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属包装容器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投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已完成迁建，已形成全厂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所需员工 3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与环评一致
			复合铝材产品	10000 吨/年	复合铝材产品	10000 吨/年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3#生产车间，13311m ² ，位于厂区南侧		3#生产车间，13311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金属复合板生产区		3#生产车间西部，6000m ²		3#生产车间西部，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不锈钢壳体生产区		3#生产车间东部，3500m ²		3#生产车间东部，35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一	20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20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二	1021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东部		1021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东部		
		半成品库一	35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35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半成品库二	150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东部		150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东部		

			成品库	70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中部	700m ² ，位于 3#生产车间中部		
			运输	汽运、满足运输需求	汽运、满足运输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碱喷淋废液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供电	区域供电	区域供电		
			空压机	新建 2 台	新建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涂胶、烘干、热压废气	风量 8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钎焊废气	风量 45000m ³ /h 的“一级碱喷淋”装置，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风量 45000m ³ /h 的“一级碱喷淋”装置，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废气	风量 5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4 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焊接烟尘	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激光下料粉尘	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碱喷淋废液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140m ²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14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3#生产车间	涂胶机	DSXR-TJ-10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热压机	250T	1	1	0	
3		全自动锯切机	MJ-270	1	1	0	
4		拉网机	BHM-LS5000*2400	1	1	0	
5		钎焊剂静电喷涂	4000*2000*3	1	1	0	
6		钎焊炉	4000*1800*50	1	1	0	
7		自动料机	4000*1800*50	1	1	0	
8		矫平机	WB43M-25*2000	1	1	0	
9		超声波探伤设备	4000*2000	1	1	0	
10		折弯机	/	1	1	0	
11		剪板机	/	1	1	0	
12		精密推台锯	MJ1138F	1	1	0	
13		激光打标机	AJ-FB20W-S	1	1	0	
14		自动料机	6000*4500*1800	1	1	0	
15		激光焊机	2KW	2	2	0	
16		烘箱	外箱尺寸： 1655*1600*860 内腔尺寸： 1240*1195*700	1	1	0	
17	气密检测台	定制	2	2	0		
合计				19	19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建设中使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储运方式
1	复合铝材	不锈钢板	sus304	吨/年	9700	9700	木箱	100	用于不锈钢壳体生产线	国内、外购、
2		铝板	铝	吨/	300	300	木箱	1	用于金属	

	产品			年					复合板生 产线	汽运
3	高峰 窝夹 芯胶 粘剂	橡胶 20%、酚醛树 脂 15%、氧化镁 5%、乙酸乙酯 60%	吨/ 年	0.86	0.86	袋装	0.04	用于涂胶 工段		
4	乙酸 乙酯	100%乙酸乙酯	吨/ 年	0.14	0.14	吨桶	0.006	用于涂胶 工段		
5	氮气	N ₂	吨/ 年	500	500	瓶装	20	用于钎焊 工段		
6	钎焊 剂	氟铝酸钾	吨/ 年	1.5	1.5	吨桶	0.05	用于钎焊 工段		
7	蜂窝 材料	铝	吨/ 年	50	50	木箱	2	用于金属 复合板生 产线		
8	机油	矿物油	吨/ 年	2	2	吨桶	1	用于设备 维修保养		
9	不锈 钢焊 条	sus304	吨/ 年	50	50	木箱	5	用于激光 焊接工段		
10	片碱	氢氧化钠	吨/ 年	0.1	0.1	袋装	0	用于废气 处理, 厂内		
11	活性 炭	碳	吨/ 年	3.5	3.5	吨袋	0	不存放, 每 次由供应 商提供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件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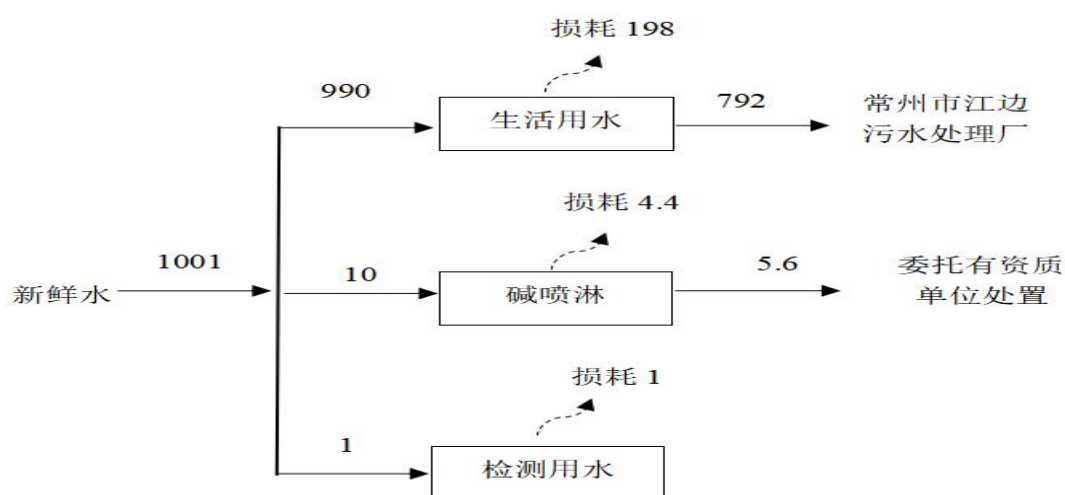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铝材产品，钎焊蜂窝板（金属复合板）与不锈钢壳体组合后为最终产品复合铝材产品，生产线主要分为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和不锈钢壳体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金属复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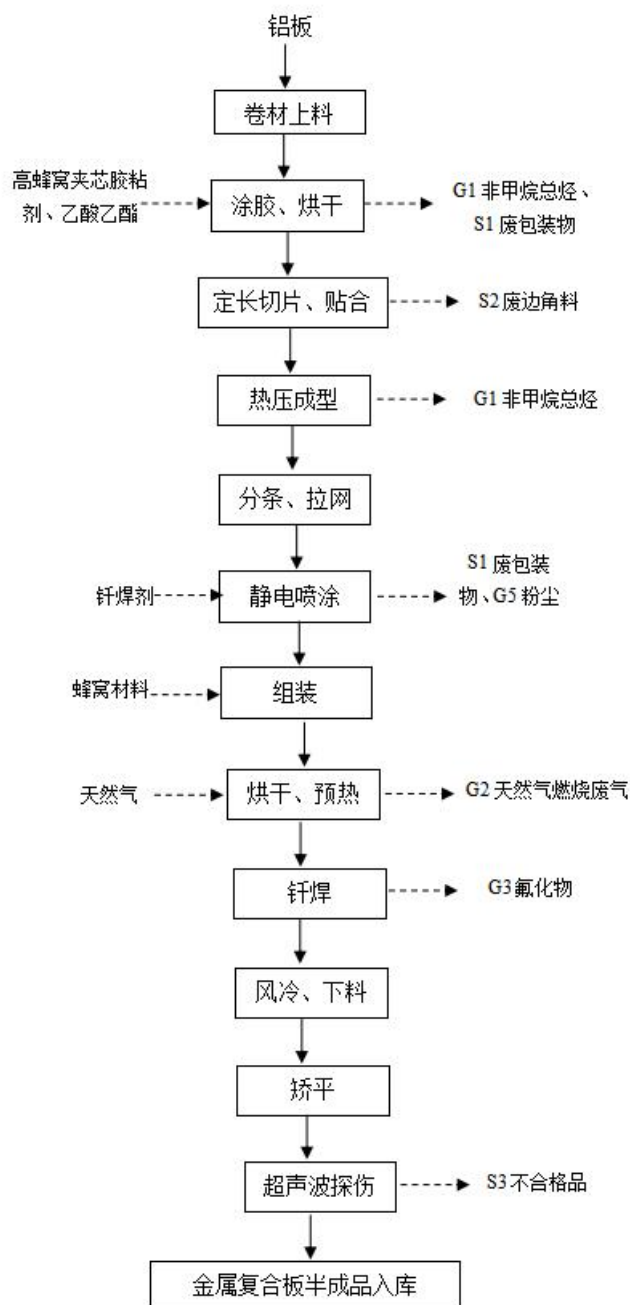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卷材上料：将铝卷材上机料架台展开。

涂胶：将高峰窝夹芯胶粘剂与乙酸乙酯按照配比进行胶水调制（6：1 比例），将调制好的胶水按一定的间隔宽度由涂胶机自动涂在铝卷上，经过 120℃ 以下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2h，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涂胶区设置防爆电器设施及可燃气体检测声光报警装置，与其他工序间以防火材料进行封闭隔离。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包装物 S1。

定长切片、叠合：将烘干后的铝卷利用剪板机定长切片后叠合成块。本项目使用的铝板为铝箔片，物理性质较软，剪板过程为常温物理剪裁，故此工序不产生铝粉尘，不会有涉爆风险，仅有少量废边角料 S2 产生。

热压成型：将叠合好的块状铝板，加热成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160℃，热压 5min。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已在涂胶烘干工序中挥发，且热压时间较短，故此工序只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烘干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分条、拉网：根据客户要求，将热压后的铝材，按一定的宽度尺寸，分成条状铝条，后将铝条以机械形式把条状拉成正六边形。

静电喷涂：铝板通过履带进入静电喷涂区内，关闭进、出口阀门，使喷涂区内形成封闭空间，然后利用静电作用，通过自动喷涂方式将钎焊剂（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单面喷涂在铝板表面，因此进料时无粉尘产生，喷涂过程中产生粉尘，喷涂空间密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过程中约有 5%钎焊剂未附着到铝板上，未附着的钎焊剂自然沉降在履带下方，通过设备自带回收装置回收并继续用于生产，回收率约为 90%，钎焊剂年用量为 1.5t，则未收集的钎焊剂粉（以颗粒物计）约 0.0075t/a，阀门开启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物 S1 和粉尘 G5。

烘干、预热：工件组装好后，通过运输链进行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烘干后进行预热。烘干、预热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设备内管道直接排到烟气管道内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本项目烘干、预热工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试用）》可查，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分别为： SO_2 ：180kg/百万 m^3 、 NO_x ：1760kg/百万 m^3 、烟尘：140kg/百万 m^3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5 万 m^3/a ，则本项目 P3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0027t/a， NO_x ：0.0264t/a，烟尘：0.0021t/a。

钎焊：进入密闭钎焊设备焊接成板，钎焊是采用比母材熔点低的金属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大约 610°C ），低于母材熔化温度，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实现连接焊件的方法。钎焊过程中钎焊剂挥发产生钎焊废气（氟化物），经一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此工序产生氟化物 G3；

风冷、下料：钎焊后的板材自然风干，后通过自动料机分类下料。

矫平：将因变形的复合板矫平，达到客户精度要求。

超声波探伤：检测所焊接的复合板在焊接后存在的缺陷，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半成品入库：将检测合格的金属复合板放入半成品库中。

2、不锈钢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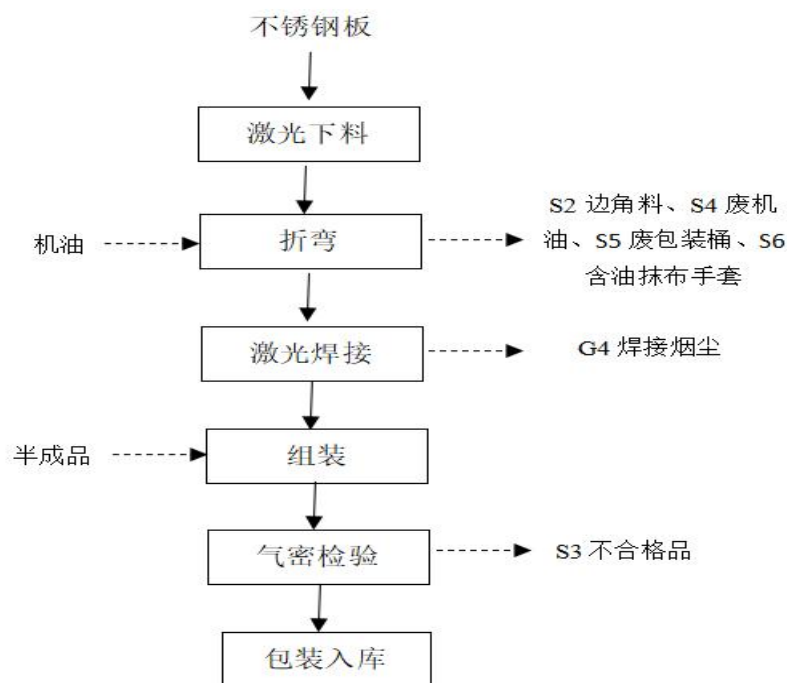


图 2-4 不锈钢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激光下料：将尺寸不符合要求的不锈钢板材放置在工作台面上，利用激光器形成的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对板材进行激光下料处理，其余符合要求的不锈钢板直接进入折弯工序，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6，经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中 33 金属制品业-04 下料中资料，不锈钢下料作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不锈钢板 9700 吨，其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购的不锈钢板尺寸不合格率约为 5%，则需要激光下料的不锈钢板用量为 485 吨/年，颗粒物产生量为 0.5335 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67 吨/年。

折弯：根据图纸把激光下料好的板材进行折弯成型处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废机油 S4、废包装桶 S5 和含油抹布手套 S6。

激光焊接：把折弯成型的板材进行激光焊接处理，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5，经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中 33 金属制品业-09 焊接中资料，使用不锈钢焊条作业烟尘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不锈钢焊条 5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1 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1 吨/年。

3、复合铝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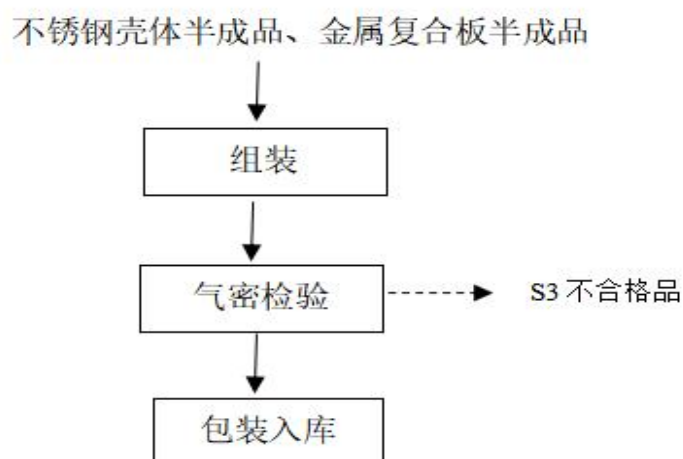


图 2-5 复合铝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组装: 将不锈钢壳体半成品与金属复合板半成品, 用透明双面胶带进行粘接组装处理。

气密检验: 将组装好的产品放置于气密检验工作台上, 将气管快速接头连接到产品预留的铆螺母上, 通过调节气动精密调压阀, 将压力稳定控制在 0.05Mpa 对产品进行正压送气, 同时对产品焊接表面喷洒肥皂水, 溢流出来的肥皂水进行集中收集, 进行循环利用,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入库: 将检测合格的复合铝材包装入库, 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喷淋塔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该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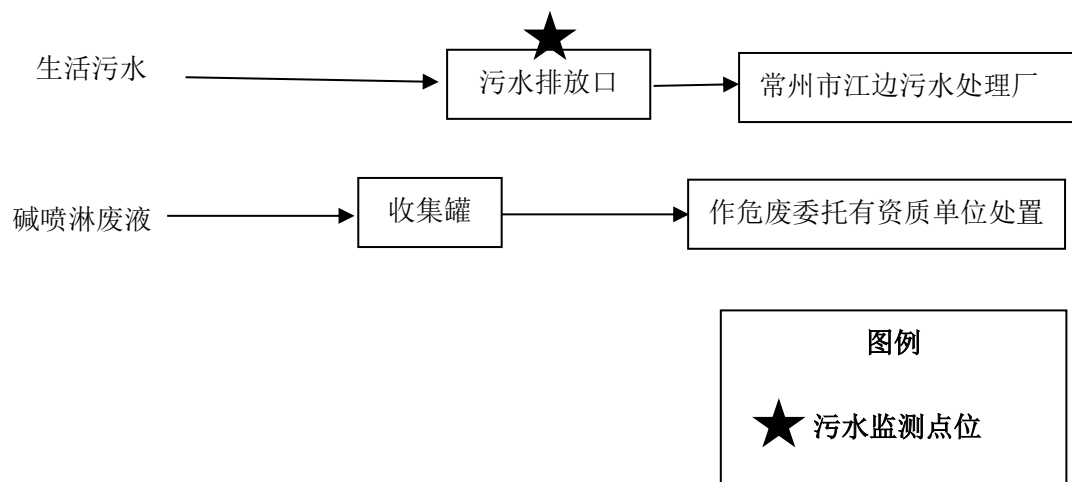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烟尘、涂胶、烘干、热压成型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钎焊工段未捕集的废气、激光下料粉尘和静电喷涂未捕集的粉尘。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置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烟尘经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涂胶、烘干热压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醛、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酚类				
	激光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静电喷粉	颗粒物	设备自带回收装置	设备自带回收装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回收装置	设备自带回收装置，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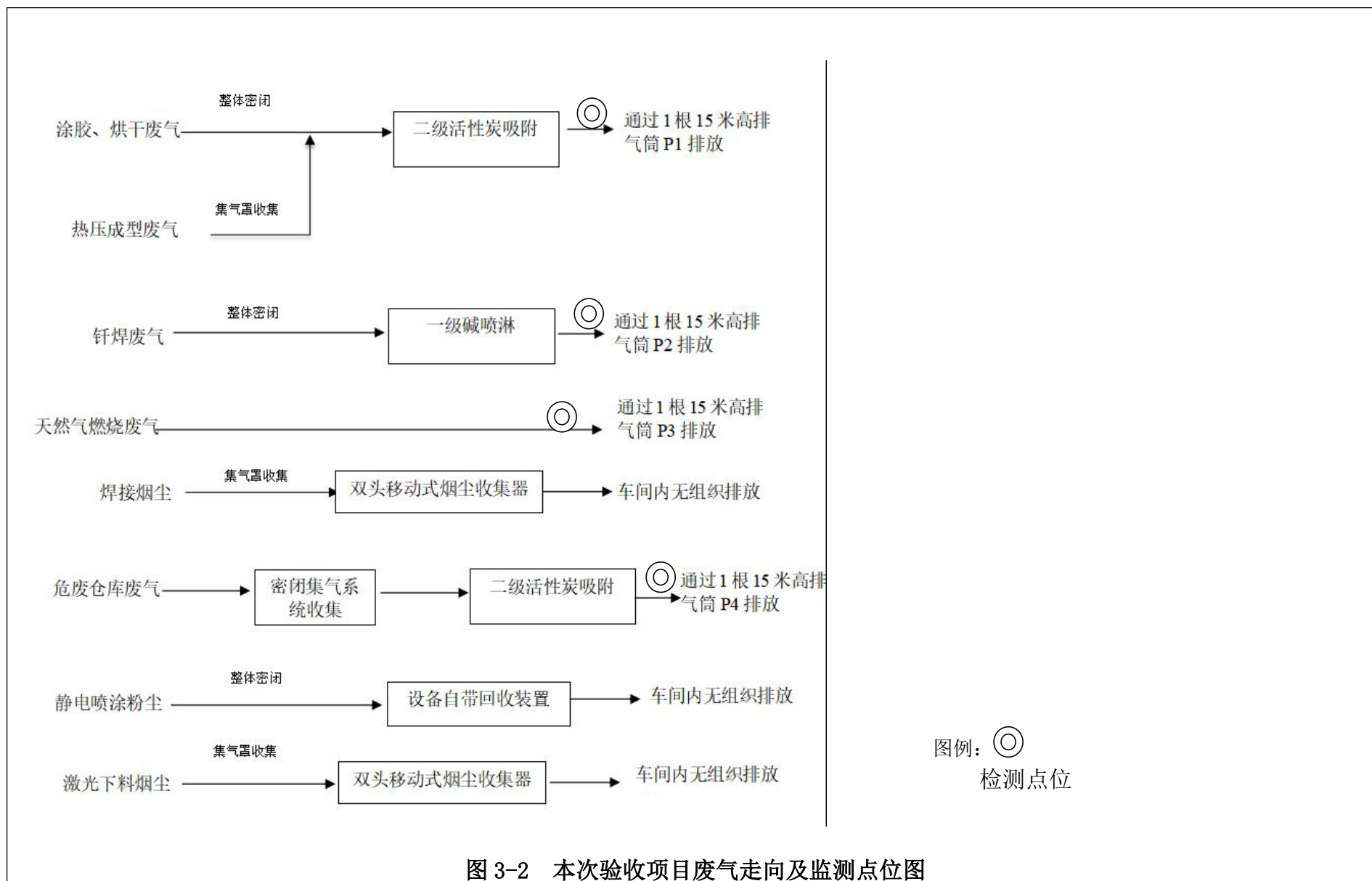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烘干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钎焊产生的氟化物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设备内管道直接排到烟气管道内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	污 染 工 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 气 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去 除 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 放 时 间 h	处理设施	污 染 物 产 排 情 况	年排 放 时 间 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P1	涂胶、烘干、热压成型	8000	非甲烷总烃	9.43	0.0754	0.18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0.90	0.00717	0.0172	24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见第7章	2400
			乙酸乙酯	9.09	0.0727	0.1744			乙酸乙酯	0.87	0.00692	0.0166				
			甲醛	0.135	0.00108	0.00258			甲醛	0.01	0.00008	0.0002				
			酚类	0.135	0.00108	0.00258			酚类	0.01	0.00008	0.0002				
P2	钎焊	45000	氟化物	0.21	0.0096	0.023	一级碱喷淋	90	氟化物	0.02	0.00092	0.0022	2400	一级碱喷淋	见第7章	2400

P3	预热、烘干	3000	颗粒物	0.29	0.00088	0.0021	/	/	颗粒物	0.29	0.00088	0.0021	2400	/	见第7章	2400
			二氧化硫	0.37	0.0011	0.0027	/	/	二氧化硫	0.37	0.0011	0.0027		/		
			氮氧化物	3.67	0.011	0.0264	/	/	氮氧化物	3.67	0.011	0.0264		/		
P4	危废贮存间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	/	/	7200	/	见第7章	7200
备注	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设备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套)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钎焊炉	80	1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折弯机	80	1		
剪板机	80	1		
激光焊接机	80	2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二级活性炭）	85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碱喷淋）	85	1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布袋、烟粉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吸尘器吸尘、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10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4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估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46	0.02		
	废机油	原料包装	HW08 (900-214-08)	0.2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0.4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5.6	5.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994	4.0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各生产工序	HW49 (900-039-49)	20	2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定长切片、贴片、折弯	/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超声波探伤、气密检测	/	30	3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1	0.01		
	烟粉尘	废气处理	/	0.96	1		
	吸尘器吸尘、抹布	日常清洁	/	0.05	0.0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5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中未作明确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4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老厂区搬迁项目已全部停产，遗留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均已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404-2021-056-M），并做好了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6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该项目建成部分（彩涂铝1#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生产能力为年产11000t的彩涂铝（2850mm）；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丽岛新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涂彩铝2#、4#及5#生产线）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该项目建成部分（涂彩铝2#、4#及5#生产线）目前正常运行，生产能力为年产20000t的彩涂铝（1800mm）、10000t的高性能铝质食品罐盖和拉环材料（1800mm）；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暂未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38%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年12月9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12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58998513D002U
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24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2、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3、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固废堆场做好“四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4、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5、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

	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6、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7、本项目有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8、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有的一座 378m³的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该事故应急池设计时已考虑全厂消防废水暂存量，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事故池单独设置截流阀，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废气	①本项目以3#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2#车间外扩100m和3#车间边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保护点。 ②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酚类、甲醛、氟化物、SO ₂ 、NO _x ，其中甲醛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跳板头（距厂界最近距离为420m）和东风公寓（距厂界最近距离为430m）），已编制《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③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以及《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④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较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低。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	经过风险评价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地下水	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40m ² ，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监控、导流沟、导流槽及废气收集净化装置。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评总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 评 批 复	验 收 现 状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按《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	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1500 万元，位于钟楼区新闻街道新龙路 127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迁建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经核实，企业实际已投资 1600 万元，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127 号现有 3#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铝复合生产线 1 套、蜂窝芯生产线 1 套，铝钎焊生产线 1 套及相关辅助设施，并新建一条不锈钢生产线，项目已全部建成，产能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的生产能力，复合铝材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属包装容器。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经核实，企业全过程贯彻了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三/（二）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	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烘干废气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钎焊产生的氟化物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后经1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2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设备内管道直接排到烟气管道内通过1根15米高P3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烟尘、涂胶、烘干、热压成型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钎焊工段未捕集的废气、激光下料粉尘和静电喷涂未捕集的粉尘。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置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烟尘经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P1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和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本次验收项目P2排气筒排气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本次验收项目P3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本次验收项目P4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经监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和北厂界4#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布袋、烟粉

	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吸尘器吸尘、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10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14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详见表七
三/（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实，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
三/（七）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2个、污水排放口1个，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危废暂存间1个，新建废气排放口2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308724（+792）、COD≤86.595（+0.32）、SS≤68.846（+0.24）、NH₃-N≤1.8275（+0.028）、TP≤0.35975（+0.04）、TN≤2.644（+0.04）、动植物油≤4.956（+0.06）、石油类≤1.933（+0）、铝离子≤0.404（+0）、硫酸盐≤33.536（+0）、氟化物≤1.312（+0）、TDS≤99.963（+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VOCs≤45.7912 (+0.0172)、SO₂≤4.6227 (+0.0027)、NO_x≤7.5094 (+0.0264)、烟尘≤3.3621 (+0.0021)、硫酸雾≤1.618 (+0)、氟化物≤0.1102 (+0.0022)、甲苯≤0.363 (+0)、丁醇≤6.799 (+0)、乙酸丁酯≤2.087 (+0)、甲醛≤0.0002 (0.0002)、酚类≤0.0002 (+0.0002)、乙酸乙酯 0.0166 (+0.0166)。 无组织废气：VOCs≤3.318 (+0.009)、颗粒物≤0.0852 (+0.0852)、硫酸雾≤0.851 (+0)、氟化物≤0.0362 (+0.0012)、甲苯≤0.03 (+0)、丁醇≤0.49 (+0)、乙酸丁酯≤0.149 (+0)、甲醛≤0.0001 (0.0001)、酚类≤0.0001 (+0.0001)、乙酸乙酯 0.0087 (+0.0087)；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58998513D002U。本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采样 体积 144 m^3)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0005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5 mg/m^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局 2003 年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0.01 mg/m^3
	酚类化合 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 mg/m^3
			0.003 mg/m^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只用: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滴定法)	2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0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已检定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704	已检定
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 N/5973	A-1-021	已检定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已检定
5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A-2-706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已检定
7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已检定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 6100	A-2-242	已检定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已检定
11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12	安捷伦	8860 GC	A-1-051	已检定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已检定
14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15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已检定
16	滴定管	50mL	A-3-130	已检定

17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已检定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已检定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已检定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已检定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已检定
22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已检定
23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24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697	已检定
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698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8	/	/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4	50	100	/	/
TP	8	2	25	100	4	50	100	/	/
TN	8	2	25	100	4	50	100	/	/
动植物油类	8	2	25	100	4	50	100	/	/

4、废气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2 月 17 日	昼间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93.8	93.8	0
2025 年 2 月 18 日	昼间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段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涂胶、烘干、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甲醛、酚类 、乙酸乙酯	1 次/天，监测 1 天
	P2 排气筒出口	钎焊废气	氟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P3 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P4 排气筒出口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甲醛、酚类	1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设置于车间门口。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间 1 次，共测 2 天

敏感点	/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5 年 2 月 17 日	复合铝材产品	33.33 吨/天	30 吨/天	90.0
2025 年 2 月 18 日			32 吨/天	96.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9 吨/天	87.0
2025 年 2 月 25 日			30 吨/天	90.0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 限值（mg/L）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3	7.5	7.4	7.3~7.5	7.3	7.4	7.3	7.5	7.3~7.5	6.5~9.5
	化学需氧量	32	31	31	33	32	34	33	37	31	34	500
	悬浮物	13	10	14	11	12	14	9	12	10	11	400
	氨氮	4.64	4.13	4.63	4.53	4.48	4.68	4.75	4.78	4.32	4.63	45
	总磷	0.66	0.59	0.68	0.55	0.62	0.61	0.65	0.71	0.59	0.64	8
	总氮	9.48	10.5	10.4	9.89	10.1	9.51	10.0	10.3	10.4	10.1	70
	动植物油类	0.18	0.14	0.15	0.14	0.15	0.13	0.14	0.14	0.15	0.14	100
结论	经检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5021427、AN24123044）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胶、烘干、热压废气			编 号	P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m	治理设施后Φ0.50

2、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6489	6485	6488	6490	6526	65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1.12	1.09	1.16	1.20	1.26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2	7.29×10 ⁻³	7.04×10 ⁻³	7.53×10 ⁻³	7.76×10 ⁻³	8.20×10 ⁻³	7.53×10 ⁻³
	本底值 ^①	mg/m ³	/	0.58			0.57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54	0.51	0.58	0.63	0.69	0.57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kg/h	/	3.50×10 ⁻³	3.31×10 ⁻³	3.76×10 ⁻³	4.09×10 ⁻³	4.50×10 ⁻³	3.75×10 ⁻³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废气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6788	6852	6784	/		
	甲醛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	ND ^②	ND	ND	/		
	甲醛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1	-	-	-	/		
	酚类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		
	酚类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072	-	-	-	/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80 ^③	ND	ND	ND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3.2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和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标准。					
备注	①本底值以验收监测当天(2025 年 2 月 17~18 日)本项目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最小值)计; ②“ND”表示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甲醛检出限为 0.125mg/m ³ ,酚类检出限为 0.3mg/m ³ ,乙酸乙酯检出限为 0.006mg/m ³ ; ③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以“TVOC”计。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钎焊废气			编 号	P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m	治理设施后Φ0.80

2、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38637	38508	38110	37734	37901	37887
	氟化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3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072	-	-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2 排气筒排气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备注		1、“ND”表示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氟化物检出限为 0.06mg/m ³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天然气燃烧废气			编 号	P3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2、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3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2091	2164	2053	2006	2103	2084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4.5	4.5	5.4	6.0	4.7	4.2
	烟尘排放速率	kg/h	/	2.72×10 ⁻³	2.60×10 ⁻³	2.87×10 ⁻³	2.81×10 ⁻³	2.73×10 ⁻³	2.50×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8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3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备注		1、“ND”表示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			编 号	P4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尺寸 m	治理设施后Φ0.50

2、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4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4891	5032	4946	4798	4711	483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60	1.23	1.14	1.27	1.11	1.19	1.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6.00×10 ⁻³	5.75×10 ⁻³	6.28×10 ⁻³	5.34×10 ⁻³	5.61×10 ⁻³	5.78×10 ⁻³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1、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中危废仓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 P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不计入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m ³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甲醛	酚类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233	0.94	ND	0.234	1.03	ND	ND	0.010
	第二次	0.241	0.90	ND	0.252	1.01	ND		
	第三次	0.259	0.93	ND	0.248	1.01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267	1.01	ND	0.277	0.96	ND	ND	0.009
	第二次	0.285	1.07	ND	0.264	0.96	ND		
	第三次	0.271	0.86	ND	0.282	0.88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263	1.02	ND	0.287	1.02	ND	ND	0.009
	第二次	0.299	1.02	ND	0.267	0.95	ND		
	第三次	0.275	0.97	ND	0.294	1.03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9	1.02	ND	0.294	1.03	ND	ND	0.0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4	0.02	0.5	4	0.02	0.05	0.02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97	0.63	ND	0.198	0.62	ND	ND	ND
	第二次	0.210	0.58	ND	0.219	0.60	ND		

	第三次	0.224	0.62	ND	0.229	0.57	ND		
厂区内 5#点	第一次	/	1.36	/	/	/	1.25	/	/
	第二次		1.37				1.33		
	第三次		1.32				1.33		
	监控点处浓度最高值		1.37				1.33		
浓度限值			20				20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1.35				1.30		
浓度限值			6.0				6.0		
备注			1、厂区内 5#点位于车间门口； 2、“ND”表示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氟化物检出限为 0.0005mg/m ³ ，甲醛检出限为 0.01mg/m ³ ，酚类检出限为 0.003mg/m ³ 。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丽岛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和酚类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5 年 2 月 17 日	第一次	9.4	102.9	东	2.1	31.2	晴
	第二次	9.1	102.8	东	2.0	37.4	晴
	第三次	8.7	102.8	东	1.9	34.8	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11.7	103.1	东	1.8	36.4	晴
	第二次	12.4	103.0	东	1.9	31.7	晴
	第三次	12.0	103.1	东	2.0	33.1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9；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东厂界 1#测点	53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53	
	西厂界 3#测点	50	
	北厂界 4#测点	54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东厂界 1#测点	52	
	南厂界 2#测点	51	
	西厂界 3#测点	51	
	北厂界 4#测点	54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布袋、烟粉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吸尘器吸尘、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10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4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估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72-006-4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46	0.02		
	废机油	原料包装	HW08 (900-214-08)	0.2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0.4		
	碱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5.6	5.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994	4.0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各生产工序	HW49 (900-039-49)	20	2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定长切片、贴片、折弯	/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超声波探伤、气密检测	/	30	3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1	0.01		
	烟粉尘	废气处理	/	0.96	1		
	吸尘器吸尘、抹布	日常清洁	/	0.05	0.05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5		
---	------	------	---	-----	-----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污水量	792	700	符合
	COD	0.32	0.023	符合
	SS	0.24	0.008	符合
	氨氮	0.028	0.003	符合
	总磷	0.004	0.0004	符合
	总氮	0.04	0.007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6	0.0001	符合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62	0.0092	符合
	颗粒物	0.0873	0.0065	符合
	氟化物	0.0034	-	符合
	二氧化硫	0.0027	-	符合
	氮氧化物	0.0264	-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污水排放口排水量约为 700 吨/年； 3、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排放量； 4、本次验收项目环评中危废仓库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 P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不计入排放总量。 5、氟化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			

由表 7-11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P1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P2 排气筒：一级碱喷淋、P4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	P1、P2 和 P4 排气筒治理设施前均不具备采样条件，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零排放，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经现场核实，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已全部建成，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已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现企业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复合铝材产品 1 万吨），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激光焊接烟尘、涂胶、烘干、热压成型工段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钎焊工段未捕集的废气、激光下料粉尘和静电喷涂未捕集的粉尘。激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置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静电喷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激光下料产生的烟尘经双头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丽岛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醛和酚类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包含乙酸乙酯、甲醛和酚类）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烘干废气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钎焊产生的氟化物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设备内管道直接排到烟气管道内通过 1 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和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本次验收项目 P2 排气筒排气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 P3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 P4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布袋、烟粉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吸尘器吸尘、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废机油、废包装桶、碱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10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

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约 14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7-11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6、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4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以 3#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全厂以 2#车间外扩 100m 和 3#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58998513D002U。

8、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报告表》中要求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内容详见表 3-4。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核实，卫生

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迁建多功能复合铝材生产线项目”的验收要求。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5 生产设备证明；
- 附件 6 其它相关附件；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